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保字〔2019〕66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推动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打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进一步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现将《西北工业大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2019年3月21日

西北工业大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夯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扰乱、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育人环境的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小组：

组 长：陈建有 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长安校区管理办公室、后勤办公室、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基础教育中心、后勤产业集团等单位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三、工作重点任务及牵头单位

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思路，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侵占学校公有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2. 干扰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围标串标、阻工扰工、强装强卸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基建处、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

3. 在学校设备设施、教学器材、生活物资采购等方面强买强卖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招标与设备采购中心、后勤产业集团）

4. 在学校食堂、超市经营承包、食堂食材供货采购方面强买强卖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后勤办公室、后勤产业集团）

5. 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干扰教学秩序、阻塞交通、损坏学校财物、威胁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

6. 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威胁师生安全的“校霸”“地痞”，寻衅滋事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保卫处）

7. 干扰学校正常秩序，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长期无理缠访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

8. 体罚、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基础教育中心）

9.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诱导和发放贷款行为；（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

10. 教育系统内部拉帮结派，为所欲为，对抗组织，幕后组织、煽动、策划师生聚众闹事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

11. 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保卫处）

12. 支持非法办学、非法办班的“保护伞”；（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基础教育中心）

13. 与教育相关联的其他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基础教育中心）

14. 距离中小学幼儿园 200 米，高等学校 50 米范围内开设的网吧、电子游戏厅、歌舞厅、台球室、棋牌室等营业性娱乐场所；（责任单位：基础教育中心、保卫处）

15. 校园及周边书店、音像制品店销售带有色情、暴力、邪教等内容的违禁书籍和音像制品；（责任单位：保卫处、基础教育中心）

16. 校园及周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生活失意对社会不满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等特殊群体；（责任单位：离退休工作处、保卫处）

17. 校门口周边乱摆、乱放、乱停、乱卖、乱搭、乱建等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乱点；（责任单位：保卫处、基础教育中心）

18. 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欺凌与暴力；（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基础教育中心）

19. 上下学期间高峰勤务和“护学岗”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基础教育中心）

20. 校门口防撞墩、隔离栏和交通警示牌设置情况；（责任单位：保卫处、基础教育中心）

21. 非法营运车辆运载学生和“校车”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情况。（责任单位：后勤产业集团）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紧迫性，要主动担当，勇挑重担，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摆到突出位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要求上来。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学习关于扫黑除恶方面的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各部门要召开集中学习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省领导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指示批示和中省、省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精神。

（二）深入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海报、横幅、校园广播、LED屏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动员广大师生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畅通举报渠道，在友谊校区、长安校区分别设立线索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提高广大师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知晓率。

（三）深挖黑恶线索。要高度重视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和治安

乱点摸排工作，持续发动广大师生举报线索，把“等线索”变为主动出击“找线索”，切实履行好线索摸排责任，确保摸排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建立完善问题线索管理台帐，包含每条问题线索的来源渠道、原始记录、核查记录、移送、转办记录等。

（四）深查责任落实。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与学校主管领导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政治站位不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的，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加强督查，层层夯实责任，切实抓出实效。

（二）搞好工作协调。加强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扫黑办，进行核查打击；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及时协调政法机关共同整治。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通力完成专项整治行动。

（三）抓好信息报送。各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整理和报送工作，每周五上午 10 点前向保卫处报送扫黑除恶线索摸排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告，严禁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

联系电话：029-88492264

联系邮箱：xiehx@nwpu.edu.cn

- 附件：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
2. 西北工业大学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情况统计表
3. 西北工业大学治安乱点摸排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

单位	
承诺内容	<p>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部署要求。</p> <p>2. 切实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发动，积极协助配合政法部门依法打击、破“网”打“伞”、综合整治等各项工作，做到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p> <p>3. 严格落实线索摸排责任制，积极组织涉黑涉恶线索和治安乱点摸排，对摸排掌握、群众举报等问题线索，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如实做好移交报送。</p> <p>4.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纪律意识，严守党纪、政纪和法律底线，不隐瞒涉黑涉恶线索，不为涉黑涉恶人员通风报信或说情打招呼，不做黑恶势力的“保护伞”。</p> <p>5. 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不扎实，对一些涉黑涉恶线索和治安乱点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发现、反映、解决不及时，自愿接受组织问责处理。</p>
承诺人	职务： _____ 姓名：（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北工业大学

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摸排内容	摸排件数	摸排情况说明	备注
1	侵占学校公有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干扰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围标串标、阻工扰工、强装强卸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在学校设备设施、教学器材、生活物资采购等方面强买强卖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在学校食堂、超市经营承包、食堂食材供货采购方面强买强卖的违法犯罪行为；			
5	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干扰教学秩序、阻塞交通、损坏学校财物、威胁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6	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威胁师生安全的“校霸”“地痞”，寻衅滋事的违法犯罪行为；			
7	干扰学校正常秩序，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长期无理缠访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体罚、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9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诱导和发放贷款行为；			
10	教育系统内部拉帮结派，为所欲为，对抗组织，幕后组织、煽动、策划师生聚众闹事的违法犯罪行为；			
11	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12	支持非法办学、非法办班的“保护伞”			
13	与教育相关联的其他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西北工业大学治安乱点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摸排内容	摸排件数	摸排情况说明	备注
1	距离中小学幼儿园 200 米，高等学校 50 米范围内开设的网吧、电子游戏厅、歌舞厅、台球室、棋牌室等营业性娱乐场所；			
2	校园及周边书店、音像制品店销售带有色情、暴力、邪教等内容的违禁书籍和音像制品；			
3	校园及周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生活失意对社会不满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等特殊群体；			
4	校门口周边乱摆、乱放、乱停、乱卖、乱搭、乱建等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乱点；			
5	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欺凌与暴力；			
6	上放学期间高峰勤务和“护学岗”落实情况；			
7	校门口防撞墩、隔离栏和交通警示牌设置情况；			
8	非法营运车辆运载学生和“校车”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情况。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1 日印发
